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78814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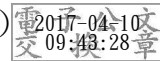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00043A0C_ATTCH8.pdf、02000043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00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含附件)、勞動檢查機構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(含附件)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

勞動檢查處 收文:106/04/10



1060075018

有附件